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共 9 篇）

第 1 篇：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岗位的职责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职责

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职责主要是：

(1)、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的指示，在矿长领导下负责本矿的安全生产工作。

(2)、负责对职工进行安全思想教育、安全知识教育，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对新工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与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组织制定、修订本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提出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检查执行情况。

(4)、《作业规程》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和审批。

(5)、按有关规定负责或参与新建、扩建及大修项目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采区设计和投产验收，以及新设备、新工艺安全设施的审查。

(6)、监督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7)、经常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排除事故隐患，解决安全问题，纠正、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8)、掌握本单位的安全形势，分析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9)、负责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建立和管理事故档案。

(10)、组织本矿安全工作的考核和评比，开展安全活动竞赛，交流、推广安全生产经验，推广先进技术和方法。

(11)、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导安排安全生产工作。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贯彻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技术政策，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2)、在职权范围内履行设计、安全技术措施、作业规程的编制、审批、报批职责，保证技术上可行。

(3)、针对存在的危险源，具体负责制定的组织实施矿井灾害预防和计划。

(4)、对“一通三防”技术管理负责，定期分析、研究本矿“一通三防”工作，制定技术措施，确保系统安全可靠。每周组织 1 次矿井全面测风。

(5)、负责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和推广。

(6)、负责矿山救护工作。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协助矿长组织抢救，按规定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7)、具体负责组织制定矿井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应急救援的技术措施，编制煤矿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8)、及时解决安全生产技术问题。技术负责人组织技术分析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技术问题。重大安全隐患或技术难题，应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经专家论证，矿井在技术上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立即停止生产。副矿长(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在矿长领导下，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对矿长负责，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有直接责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1) 具体负责组织制定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组织分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排查，制定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措施。

(3)、负责分管部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4)、组织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事故调查、处理和报告。

(5)、具体负责组织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制定和落实。(6)、定期召开专业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分管范围的安全形势，及时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生产副矿长安全生产职责

(1)、在矿长领导下负责生产工作，对矿长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本矿的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

(3)、具体负责组织制定生产方面有关质量管理、安全规章制度，保证落实。

(4)、坚持“生产必须安全，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安排、检查、总结工作，同时安排、检查、总结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5)、参加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组织落实。

(6)、深入井下，解决分管范围内的安全、质量和技术问题。(7)、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定期组织检查、验收，保证工程质量。

(8)、保证均衡生产，保持正常接续。

(9)、定期召开会议，解决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问题；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矿长报告。

(10)、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亲临现场指挥组织事故抢救，按规定参加事故调查。机电、运输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在矿长或分管矿长领导下，对全矿的机电、运输系统的安全工作负责，是全矿机电、运输安全工作直接责任者。

(2)、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保证机电、运输系统安全运行。

(3)、负责编制机电、运输系统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4)、组织本系统的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落实。

(5)、定期组织机电、运输设备检修，做好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

(6)、具体负责组织制定机电、运输系统的规章制度，并抓好落实。

(7)、组织机电、运输事故中设备的检修和恢复工作，并提出防范措施，督促落实。

(8)、深入现场，检查机电、运输设备运行情况。

(9)、具体负责制定机电、运输系统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并负责组织落实。

(10)、负责对机电、运输事故的追查，制定防范措施，督促落实。

(11)、负责井下电气设备防爆及机电、运输设备保护和测试管理工作。

值班矿长(班长)安全生产职责

(1)、负责组织安排当班生产作业，对当班生产安全负有全面责任。

(2)、布置生产当班工作，同时布置安全工作。

(3)、掌握当班出、缺勤情况，瓦斯检验工、安全检查员等岗位工不得空岗。

(4)、深入现场，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发生重大隐患应及时将人员撤离，并向矿长报告。

(5)、做好交接班，交清当班生产情况、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处理情况以及应注意的问题。

(6)、做好值班工作记录，审查各种记录和报表。(7)、遵守“三大规程”，严禁违章指挥。

地质测量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 在技术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全矿地质测量的安全工作，对地质测量方面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

(2)、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相关技术规范，认真做好地质测量方面的安全工作。

(3)、掌握矿井水文地质情况，及时、准确地提供矿井水文地质资料。确定矿井开采界限和安全煤柱境界，及时提供回采、掘进区域的地质说明书。

(4)、掌握接近水体、灾区、积水区、老窑、煤层和巷道贯通的施工进度，提前通知相关部门采取措施。

(5)、负责探放水的管理，编制探放水计划和安全措施，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监督执行情况。

(6)、深入井下，掌握生产动态和出现的安全问题，对未按作业规程施工的要及时予以纠正。

(7)、及时安排对井下掘进巷道进度、采煤工作面推进度进行测量，及时填绘图纸，保证矿井有完整的地质资料。

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在矿长领导下，具体负责本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全矿

《煤矿安全规程》、《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行使监督、检查权，对全矿安全管理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2)、负责制定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3)、负责日常安全检查活动，消除事故隐患，纠正“三违”行为。(4)、负责对职工进行安全思想教育和新工人上岗的安全教育与培训。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参加资质培训，监督、检查和掌握本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按规定审查作业规程中的安全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按规定负责或参与采区设计和投产的审查与验收以及对新工艺、新设备安全设施的审查。

(6)、定期分析本矿的安全形势，掌握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措施和意见。

(7)、负责安全档案管理、安全工作记录、安全工作的统计上报工作。按规定的职权范围，对事故进行追查，参加事故抢救工作。

(8)、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收集有关安全方面的信息，推广先进经验和先进的管理方法，指导基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9)、遇有危险情况，有权决定中止作业、停止使用或者紧急撤离。

第 2 篇：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

俄日河俄日水电站厂区枢纽工程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

编制：滕云

批准：杨铭伟

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俄日项目部 2017 年 3 月

前言

一、目的为加强项目管理，保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高效、协调、有序运转，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应规章制度，成立了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并明确了相应的岗

位职责。

二、指导方针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人为本，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促进企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三、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分类指导、依法治理。

四、组织机构

成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安全生产工作小组，项目经理担任组长，分管安全的副经理、项目总工、机电经理及协调经理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项目部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现场各施工作业队的负责人。

安全生产工作小组的构成：组

长：杨铭伟

副组长：袁泽云 陈胜利 杜文兴 郑春江 张冬明

成员：邹渭宏 陈江泽 郭益锐 任俊亮 侯卓志 李

波

滕

云 陈廷祥

李佳红 汪敦华 罗鹏 张万伦 刘侦弟 董兴红 安松林 李学明

为了应对现场突发事件，项目部又特意成立了应急救援突击队。由张冬明任应急救援突击队队长，袁泽云任副队长，队员有郭益锐、李波、滕云、李佳红、汪敦华、张万伦、刘侦弟、董兴红、安松林、李学明

五、安全生产岗位职责

（一）项目经理

1.负责领导和组织项目部质安工作，对项目部安全生产负总的责任。 2.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和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上级有关环安工作的指标和规定；执行本项目部统一性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负责落实《安全生产法》所规定的六项职责。

4.认真贯彻安全生产“五同时”，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技安工作。

5.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召开安全会议，检查项目部环安工作，研究处理重大安全生产问题，保证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条件的不断改善。

6.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遵守和执行“三同时”规定。

7.组织对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按“四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处理不放过，广大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并对所发生的伤亡事故调查、登记、统计和报告的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二）项目总工

1.负责组织编制项目部技改项目中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措施计划，按规定督促贯彻、实施在更新改造资金中提取足够的费用，用于改善劳动条件。

2.具体落实新建、扩建、改建及重大工艺调整等项目的“三同时”，真正做到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做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3.负责新技术、新工艺安全可靠性的论证和审查工作。

4.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本系统的安全负责。

（三）项目副经理

1.协助项目经理领导全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具体领导和支持安全工作小组开展工作，对项目部的安全生产负具体领导责任。

2.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指示和规章制度。负责具体组织领导制订项目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督促各施工队认真贯彻执行。定期组织召开各项目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检查安全工作，制订安全措施。

3.组织季节性的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负责组织制订整改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实施。

4.督促有关项目部按规定调查处理工伤事故。凡发生重伤（包括一次多人事故）、死亡或重大恶性事故，应现场调查分析处理，并对统计

报告的正确性具体负责。

5.定期布置和检查技安工作。

6.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思想教育，认真贯彻安全生产“五同时”。7.对分管部门、处室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并参与分管范围以外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技术负责人

1.对项目部施工的质量安全负责。

2.根据标准对计量仪表（特别是属于安全附件的仪表）的准确性负领导责任。

3.对分管部门的安全负责。

（五）施工现场负责人

1.贯彻上级和项目部级以及单位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的规章制度、指示。领导和支持班组安全员的工作。

2.指导和督促本班组岗位的职工，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运行规程。经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现象，消除事故隐患。

3.经常检查设备安全保护装置，工、夹、量具是否完好、使用正确。半成品、材料堆放合理。按规定做好文明生产。

4.坚持班前讲安全，班中检查安全，班后总结安全。

5.负责配合安全工作小组对新职工的三级教育，经常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操作人员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6.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有关领导，保护现场，参加事故调查，并督促防范措施的实施。

7.组织安全生产竞赛，贯彻“五同时”，经常注意培养、表扬安全生产上的好人好事，总结、学习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

（六）专、兼职安全员

1.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协助项目总工拟订环安措施计划，并协助领导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竞赛，做好安全生产活动的原始记录。

2.配合项目部领导做好对新职工的三级安全教育。督促检查项目

部对上级和本单位所制订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制度、指示、决定是否正确贯彻执行。

3.参加并组织项目部召集的安全和生产会议，认真执行所布置的任务。 每季不少于一次向项目部领导报告工作情况，监督检查事故隐患的整改措施工作按时完成。

4.组织好项目部内部的日、周检查工作以及季节性的安全检查工作，加强安全检查监督，及时清除事故隐患。

5.定期召开班组安全员会议，组织班组安全员开展活动，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6.经常深入现场，及时纠正违章现象，对情节严重和不听劝阻者，有权停止工作，并立即报告负责领导。 监督防护用品的正确合理使用。

7.参加工伤事故(包括未遂事故)的调查、分析、协助领导作好事故报告登记和统计上报工作。监督按时完成防范措施。

8.有权参加项目部的工艺布置工作，参加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竣工和工艺调整项目的验收工作。

(七) 工人

1.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禁止打闹、讥笑、睡觉或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2.认真学习和执行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保证不违章、不冒险作业。

3.对自己所使用的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工具、每天在工作前必须进行详细检查。确认安全可靠时方可使用。当发现有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的作业时，有权拒绝操作。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自觉接受安全管理人员监督和检查。

4.非指定自己操作的设备，决不擅自动用。发生事故或隐患时，应立即报告班组长和安全员，并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5.对违章指挥，有权越级报告。并有权拒绝操作。

6.经常参加安全检查活动，努力学习劳动保护知识，不断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7.对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要爱护，正确使用，加强保管。在工作

中应按规定穿戴。严禁赤膊、穿拖鞋工作；操作旋转设备做到“三紧”（领口、袖口、下摆）。

六、安全工作小组安全生产责任

1.组织、监督全项目部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的法律、政策、规定以及上级的指示与决定。

2.组织制订安全规章制度和汇集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编制环安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单位贯彻实施。

3.根据上级规定，结合本项目部实际情况，拟订劳动保护用品、保健津贴、清凉饮料费的发放标准和管理办法。经批准后执行并检查执行情况。

4.对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领导专、兼职技安员开展工作，并做好卫生、防火、防爆、危化品和施工区交通的安全管理等工作。

5.组织各种安全检查。遇有特殊紧急的不安全情况和违章现象，有权停止其施工，并向有关领导报告处理情况。

6.组织安全生产竞赛，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经验，开展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做好新工人、外用工、代培人员、劳动实习学生及干部参加生产劳动的安全教育。

7.参加工艺布置、新建、改建、扩建的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竣工验收。参加重大技术革新设计方案的审查与投产前的鉴定验收。负责审批接用临时电器线路、登高危险作业等工作。

8.组织工伤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统计和归档。

9.经常向项目经理汇报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a)在生产作业会上，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布置安生生产工作。

b)在安全生产管理中有以下权力

① 有权对项目部发出改进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的书面指令。

对不执行指令而导致事故者，可追究责任。

② 在生产、施工中，遇到险情，有权停止作业。有先斩后奏权；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78117002063007007>